|  |
| --- |
|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申請表** |
| 肇事時間**填寫前請先閱讀背面說明** |  年 月 日 時 分 |
| 肇事地點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與 路(街)口或(高速公路)國 道 公里(KM) 公尺(M) 或  |
| 當事人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職業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  | 匯票號碼 |
|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
| 對方當事人 | 姓名 |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 姓名 |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
|  |  |  |  |
|  |  |  | 欄位不足請填寫背面欄位 |
| 申請人 | 姓名： 簽章 | 與當事人關係 | □本人 □車主 □法定代理人 |
|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場處理單位 |  　　　分局 　　 交通隊(派出所)或 　　　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或 　　 公路警察局第 隊第 　　分隊 |
| 處理員警姓名： |
| 傷 亡 情 形 | □死亡 □受傷 □無 | 是否已在司法審理中 | □是 □否  |
| 注意事項：1. 每案鑑定費用新台幣：**參仟元正(3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納，抬頭：**臺南市政府。**
2. 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方能提出申請。
3. 事故當事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法定代理人請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乙份。
4. 申請要件為發生在各該區鑑定會轄區內，時間在六個月以內，且經警察機關處理，留有紀錄者(含各當事人筆錄、警繪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等)。不受理案件如背面說明。
5. 事故案件如預備提出司法訴訟或己在司法機關審理中，請向司法機關聲請移送；如已申請但尚未完成鑑定，經由司法機關受理者，請申請退費。
6. 申請人可到會或郵寄辦理。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地址：**臺**南市701東區府連東路87號

案號：

 電話： （ 06）2006969 傳真：（06）2002135

鑑定申請說明：

1. 申請表相關肇事資料請向處理單位查詢，正確填寫以利受理調卷。
2. 為避免重複申請繳費，各當事人請先協調申請者。
3. 繳費前應向處理單位確認本案資料（各方當事人筆錄、照片、現場圖）齊全，且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後再辦理申請繳費。

### ※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下列案件不予受理鑑定。

1.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2.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對方當事人 | 姓名 |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 姓名 | 駕駛車輛種類及車號 |
|  |  |  |  |
|  |  |  |  |
|  |  |  |  |